

宁陕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社区存量房地质灾害、
洪涝灾害安全性评估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宁陕县移民(脱贫)搬迁工作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：宁陕县移民(脱贫)搬迁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宁陕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社区存量房地质灾害、洪涝灾害安全性评估项目

1.2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提交成果资料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价款为 298800.00元(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)，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，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。

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%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，提交评审合格的正式成果文件(或全部检测工作完成、出具检测报告后)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%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履行合同；

2、甲方原因变更工作内容、规模、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3、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，造成乙方返工、停工、窝工等，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，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进度完成服务工作，若有逾期，每逾期1天



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 %,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%, 乙方逾期超期超过30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5、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技术问题未通过审查的, 应当免费调整、修改, 直至通过审查。

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, 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1、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 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 份, 双方各 叁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 宁陕县移民(脱贫)搬迁工作办公室 乙方名称(盖章):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 锡 (签字或盖章):

地 址:

地 址: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70号

电 话:

电 话: 029-87893531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账 号:

账 号: 103206571164

日 期: 2024.10.31

日 期: 2024.10.31



成交通知书—2 包

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受 宁陕县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 委托，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宁陕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社区存量房安全性鉴定、地质灾害、洪涝灾害评估项目-2 包：宁陕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社区存量房地质灾害、洪涝灾害安全性评估（项目编号：HTXMZB2024-065），2024 年 10 月 25 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，磋商小组 评审，宁陕县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298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请 贵单位 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宁陕县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联系人： 王曦照

联系方式： 15353931990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温馨提示：

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，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-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”了解详情。